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實施細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计划实施细则

目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计划参加人.....	3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4
第四章 账户管理.....	7
第五章 基金管理.....	8
第六章 权益归属.....	8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10
第八章 细则的修改和终止（中止）	11
第九章 组织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	13
第十章 争议解决.....	13
第十一章 附则.....	14
附件一：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15
附件二：职工暂停/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16

释 义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委托人：指建立企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

受益人：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及其他享有企业年金受益权的自然人。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本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或企业年金理事会。

账户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托管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

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个人账户：指以职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职工个人的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企业账户：指以单位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暂时未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企业年金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参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企业年金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年金，是指公司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公司职工薪酬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本细则中所称企业年金计划指中国电子企业年金计划。

第三条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单位）中愿意参加中国电子企业年金计划并符合本细则参加条件的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对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后退休的人员，单位不应在基本养老金和企业年金之外再列支任何补充养老性质的福利项目。

第五条 建立企业年金遵循的原则：

（一）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建立企业的长效激励机制，符合企业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促进企业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确定缴费水平；结合企业的人力资源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岗位、贡献等因素，适当拉开差距，但企业负责人与职工之间的差距不宜过大，以保证资金分配的合理和公平。

（三）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由企业和职工双方依照合法程序经民主协商制定，职工自愿参加。

（四）高度安全、适度收益的原则：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投资范围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避免基金从事任何高风险的投资项目，确保基金在高度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适度收益。

（五）适时调整的原则：企业年金的缴费水平与企业的经营状况相结合，并根据经营状况的变化适时调整，经济效益好时多缴费，效益欠佳时少缴费，出现亏损时暂停缴费。

第二章 计划参加人

第六条 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

- （一）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 （二）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

第七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可参加本细则。

- （一）本细则实施有效期内与本单位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并认真履行劳动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含内退、待岗领取生活费职工，对外委派和劳务输出职工）；
- （二）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 （三）已通过试用期考察转正，且签订劳动合同后在本单位工作满一年（含试用期）。

第八条 职工参加本计划的程序

职工参加本计划，需填写、签署并提交《职工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表》给所在单位（部门）人事部门，经所在单位审核，公司人力资源部代表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职工成为本年金计划的参加人，并自被批准后的次月起开始缴纳企业年金。所在单位（部门）人事部门负责办理职工加入企业年金计划手续。

第九条 新职工的加入

在本细则实施后进入本单位的新职工，可在满足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后，于次月起按照第八条规定自愿加入本计划。

加入本计划的新职工，如果在原公司拥有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而该账户确认可转入本计划，经所在单位（部门）人事部门确认，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后，可将原个人账户下积累的权益转入本计划。

第十条 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参加人的权利

- 1、参加人对个人账户信息拥有知情权；
- 2、在满足本细则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 3、在满足本细则规定的领取条件后，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 4、由于本人原因，职工可以申请中途停止缴费；停止缴费后，如符合本细则条件可恢复缴费的，职工可以申请恢复缴费。

（二）参加人的义务

- 1、授权本单位根据本细则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 2、授权本单位和本计划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授权中国电子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 4、授权本单位代表职工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管理监督；
- 5、当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须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向本单位提供变动情况。
- 6、承诺在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领取条件时，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取企业年金，也不得利用记入个人账户的资产进行交换、转让、抵押、质押等活动；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参加人退出本细则的条件和程序

（一）参加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本计划：

- 1、与本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 2、达到本细则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二）参加人退出本细则的程序：

1、参加人退出本细则应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单位盖章确认后，单位和个人自下月起停止缴费。

2、参加人出现第十一条（一）情形时，即视为自动退出本计划，如计划参加人未能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单位有权终止计划参加人继续参加本计划，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处理其个人账户或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三条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十二条 企业年金缴费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职工个人不缴费的，单位不为

其缴纳相关费用。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费部分按计划参加人工资关系确定缴费单位，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外委派和劳务输出的职工其缴费单位按委派或劳务输出协议确定。

第十三条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工资总额，本细则实施初期，单位缴费比例暂定为 5%。

单位每月缴费总额=上年度工资总额÷12×5%

第十四条 单位缴费及分配

单位缴费分为一般缴费与特殊缴费两部分。

单位每月一般缴费=每月参加本年金计划个人缴费基数总和×3.5%

单位每月一般缴费按月划入职工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子账户，每月一般缴费划入额=本人缴费基数×3.5%

特殊缴费是公司主要为解决“中人”问题进行的缴费。为了实现新老退休职工待遇的平稳过渡，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及职工的具体情况，对“中人”给予一定的补偿缴费。单位每月特殊缴费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工龄补偿，按职工工龄划入职工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子账户，一部分为专项补偿，划入企业公共账户，用于补偿本细则实施时距离退休年限在 10 年（含）内的“中人”。

单位每月特殊缴费总额=单位每月缴费总额 - 单位每月一般缴费总额

单位每月特殊缴费工龄补偿部分划入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子账户按以下标准划分：每月特殊缴费工龄补偿划入额=2 元×职工累计工龄（累计工龄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确定）。

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不得超过 5 倍。

第十五条 个人缴费

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其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细则实施初期，个人缴费比例暂定为 1%。职工个人缴费任何时候不低于单位一般性缴费的 1/4。

职工个人每月缴费=当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1%

第十六条 缴费时间与划款方式

（一）每年的 7 月至次年的 6 月为一个缴费年度，自每年的 7 月起按照新核定的基数缴纳企业年金；

（二）单位缴费和职工个人缴费均按月缴纳；

（三）单位将全部缴费款项及时、足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托管账户。

第十七条 缴费比例的调整。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或公司经营状况变化适时对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进行调整，在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最高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第十八条 停缴、补缴和恢复缴费

（一）职工停缴、补缴和恢复缴费

- 1、提出申请不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不予参与本计划；
- 2、办理了退休手续的职工终止参与本计划；
- 3、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终止参与本计划；
- 4、职工由于个人原因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暂停缴费，暂停缴费一年后职工可以申请恢复缴费。职工申请暂停缴费或恢复缴费，须填写《职工暂停/恢复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表》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公司人力资源部代表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从次月开始执行。个人暂停缴费期间，单位缴费也相应暂停，个人账户继续在本计划中管理；个人恢复缴费时单位缴费也同时恢复；不弥补暂停缴费期间的单位和个人缴费。

5、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职工因个人原因长期离岗而停发工资或生活费的，公司和个人均暂停缴费；

6、职工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未履行岗位职责，按公司有关规定停发工资，公司和个人均暂停缴费；

7、职工可以补缴暂停期间个人缴费金额,但公司不予补缴单位缴费金额。职工由于个人原因停止缴费而造成的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的减少，进而带来的年金领取水平的降低，由职工个人承担责任。

（二）公司停缴、补缴和恢复缴费

1、当单位出现各种不可抗力情况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连续两年经营亏损或连续两年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综合完成率低于 80%等情况时，该单位将暂停缴费，该单位职工个人也相应暂停缴费；单位情况好转后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缴费。因单位原因暂停缴费的，恢复缴费后单位可以视经济情况予以补缴，职工个人不补缴暂停缴费期间个人缴费。补缴年限不得超过实际暂停缴费年限；

2、因上述原因暂停缴费带来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减少，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九条 本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制度，主要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归集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和已收回的单位缴费部分的未归属权益。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下设企业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企业缴费子账户分为企业缴费已归属部分和企业缴费未归属部分。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一）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应当转入新就业单位管理；

（二）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待具备条件时再行转移，或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当符合企业年金领取条件时仍不具备转移条件的，由本计划受托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不支付企业账户中的“中人”补偿待遇；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三）职工在中国电子系统内调动工作单位时，属于同一计划内部调动，其个人账户仍由本企业年金基金的账户管理人统一管理，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子账户、个人缴费子账户及投资收益将全额转移至目标企业，职工工龄及加入年金计划年限连续计算；若新单位未实行企业年金计划，其个人账户仍保留在本公司，待具备条件时予以转移，或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个人账户保留期间，各项管理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办理：

- 1、非因本人原因调动工作的，管理费用由新单位或本单位承担；
- 2、因本人原因调动工作的，管理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四）职工因长期离岗停缴企业年金后，个人账户保留，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承担按以下原则办理：

- 1、因本人主观原因长期离岗的，管理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 2、非本人主观原因长期离岗的，管理费用由本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條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個人賬戶注銷：

- （一）職工領取完其個人賬戶資金；
- （二）職工身故，其個人賬戶餘額由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全部領取完畢；
- （三）個人賬戶轉移至新單位。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條 企業年金基金由單位繳費、職工個人繳費和投資收益組成。

第二十四條 本企業年金基金採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公司委託中國電子企業年金管理委員會代表公司及全體參加計劃的職工以委託人身份，與受托人簽訂《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業年金基金受托人委託具備企業年金管理資格的託管人、賬戶管理人、投資管理人提供統一的相关服務。

第二十五條 企業年金基金的投資收益，根據企業年金基金單位淨值，按周或者日足額分別記入個人賬戶和企業賬戶。

第二十六條 企業年金基金管理運營所需費用，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關條款確定，其中正常賬戶的賬戶管理費由本單位繳納，保留賬戶管理費按本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退休職工個人賬戶的賬戶管理費由個人負擔，其他費用由單位和個人共同承擔。

第二十七條 企業年金基金實行專戶管理，與委託人、受托人、賬戶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和託管人的自有資產或其他資產嚴格分開，分別記賬，不得挪作它用。

第六章 权益归属

第二十八條 職工個人繳費部分及其投資運營收益自始全部歸屬職工個人。

第二十九條 單位繳費部分權益歸屬規則

單位繳費劃入個人賬戶部分形成的權益，按以下規則歸屬於職工個人，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劃入企業賬戶。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因职工违法犯罪、严重违规违纪、因渎职等原因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0%
职工提出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N<1 年	0%
	1 年≤N<3 年	30%
	3 年≤N<5 年	50%
	5 年≤N<8 年	80%
	N≥8 年	100%
单位提出与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不续签劳动合同（前文所列因职工违法违纪、渎职等原因除外）；本单位将职工调动至未实行年金计划的中国电子内其他公司的	——	100%
退休或在职身故	——	100%
备注： N 是指参加本细则的年限。		

第三十条 单位企业账户的权益归属如下：

单位企业账户的资金在企业年金计划实行初期，主要用于对“中人”进行补偿；“中人”退休后，按月将补偿划入个人账户；“中人”退休后身故，则停止将“中人”补偿划入个人账户。当单位企业账户资金补偿“中人”后的剩余资金累计到足以支付“中人”补偿后，可以减少专项补偿缴费，适当提高工龄补偿缴费。单位企业账户资金补偿“中人”后的剩余部分可通过集体协商另行制定分配办法，并经民主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但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

“中人”退休后的企业账户补偿标准参照公司现行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统筹外项目待遇水平逐年降低，在 10 年内过渡完，即“中人”退休时间越晚，补偿标准越低：

退休时间	补偿标准（元/月）	
	补偿基准	补偿比例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按原规定应计发给职工个人的由公司支付的按月发放的基本养老统筹外项目。（不包括春节、重阳节慰问（补助）和临终关怀补助部分项目）	100%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90%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80%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70%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60%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50%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40%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30%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20%

退休时间	补偿标准（元/月）	
	补偿基准	补偿比例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		10%
2027 年 7 月及以后	0	0

注：

- 1、在每一个过渡年度内按月平均递减，每月递减 0.83%，年度合计递减 10%。
- 2、春节、重阳节慰问（补助）和临终关怀补助部分等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 3、1998 年 11 月 30 日前首次参加工作的公司职工不参加本年金计划的，不执行以上补偿政策，其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外待遇按原规定执行；1998 年 12 月 1 日后首次参加工作的公司职工不论是否参加本年金计划，公司不再支付其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外任何待遇。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未达到本细则约定支付条件的职工不得提前支取企业年金待遇：

-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
- （二）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残）丧失工作能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按月领取社保基金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定期工伤保险待遇；
- （三）退休前身故；
- （四）出国（境）定居。

计划参加人或受益人满足条件领取年金待遇时，需书面提出申请，经本企业的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达到本细则约定待遇支付条件的职工，可领取的企业年金待遇以已归属个人的企业年金权益为限。

第三十三条 待遇领取方式

职工达到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一次性或分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 （一）符合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支付条件时，职工可按照下述方式之一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1、一次性领取：已归属于职工个人的企业年金权益一次性全额领取完毕。

2、分期领取：以已归属于职工个人的企业年金权益为基数，分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分期领取可选择固定期限领取或固定份额领取。选择固定期限领取的职工，必须在企业年金待遇支付申请中注明领取期限、领取频率。选择固定份额领取的职工，必须在企业年金待遇支付申请中注明每期领取份额、领取频率。分期领取后，余额继续参加本计划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并享受投资收益。

（二）符合第三十一条第（三）、（四）支付条件时受益人须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三）职工身故，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已归属于个人的企业年金权益的全部金额。

第三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

职工加入本计划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受益人作为本人身故后其已归属于个人的企业年金权益的继承人，职工未指定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将作为职工身故后归属于个人的企业年金权益的继承人；本计划存续期间，个人可以书面的形式撤回或修改指定受益人。

第八章 细则的修改和终止（中止）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实际情况的变化，经集体协商对本细则进行修改和终止（中止）。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对本细则进行修改：

（一）单位的经济情况、人力资源策略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

（二）半数以上计划参加人或公司年金管委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提议，并获本单位同意；

（三）单位根据经济情况，适时调整企业缴费比例，但不得突破法规中企业和职工缴费的上限规定；

（四）企业面对不可抗力情况。

第三十七条 修改本细则的程序

（一）公司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集体协商修改本细则；

(二) 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讨论通过；

(三) 履行相关手续后报中国电子批准，由中国电子报国资委核准，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 通知细则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五) 每次修改后，修改前的细则所规定的单位和计划参加人应履行的义务如果还未履行完毕，单位和计划参加人应履行完毕该义务后再适用修改后的新细则。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细则终止（中止）：

(一) 本单位出现停业、被兼并、依法解散、依法撤销、依法宣告破产或依法被接管等情况；

(二) 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细则无法继续实施；

(三) 企业面对各种不可抗力情况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本细则无法继续实施；

(四) 本单位出现连续两年经营亏损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指标综合完成率低于 80%等情况；

(五) 公司半数以上职工反对继续实施本细则且不同意修改本细则，并经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终止（中止）本细则的程序

(一) 公司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集体协商终止（中止）本细则；

(二) 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讨论通过；

(三) 履行相关手续后报中国电子批准，由中国电子报国资委核准，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 通知细则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五) 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并按照集体协商讨论通过的处理办法进行企业账户未归属权益分配；

(六) 对所有个人账户进行保留或者转移。如果细则参加职工未能提出转移书面申请，作保留处理，账户管理费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七) 单位中止缴费后，企业年金基金仍由本计划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进行相应的管理，由本单位与计划参加人共同承担各项管理费用。企业中止缴费后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重新恢复缴费。

第九章 组织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年金管委会”），由企业代表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公司企业年金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年金管委会下设工作办公室，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公司职工参与资格审核、职工信息管理、缴费、支付审核等企业年金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年金管委会代表公司及全体参加计划的职工行使委托人的权利，其主要职责是：

- （一）起草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对细则的修改提出建议；
- （二）协调企业年金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项；
- （三）监督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实施情况并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单位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的基础上，由本单位的纪检、工会和审计部门对本企业年金基金的运作管理进行内部监督。

第四十四条 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企业年金基金季度管理报告，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企业年金基金年度管理报告。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五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发生争议的，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调解和民事诉讼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政策法规和中国电子企业年金方案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签章为公司人力资源部章。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拥有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一：

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份证号码	
参加企业年金的申请 本人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实施细则》； 本人经慎重考虑，自愿申请（☐加入、☐不加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投资风险； 本人承诺遵守《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授权发工资单位： 1、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 2、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经审核，该职工符合参加企业年金的条件，同意其参加企业年金计划。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职工暂停/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暂停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本人经慎重考虑，自愿申请暂停企业年金缴费，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暂停缴费期间为： ☐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至本人申请恢复缴费为止； ☐ 至退出本企业年金计划为止。 申请人： 年 月 日	
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本人申请自____年__月__日起恢复企业年金缴费。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暂停企业年金缴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恢复企业年金缴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